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考虑到拟收购方的情况变化，公司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考量，拟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陈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金叶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建东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家安

朱家安

2023年6月29日